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璨心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慶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拍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杰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無庸再行勞動調解程序），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441,01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1,616元（4,850元/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